

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

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- 申請表格
(表格 A - 藝術團體適用)

[注意：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參閱申請指引。]

本團體現申請登記成為下列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^{註 1} (請在方格加上✓號)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行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戲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影藝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視覺藝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評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舞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文學藝術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藝術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戲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音樂		

謹此聲明，本申請表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。我們並明白，如有蓄意虛報或遺漏任何資料，將會失去參加是次登記活動的資格。此外，我們授權政府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使用本表格的資料，以供核實及進行任何與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。

1. 團體名稱(必須與會章/組織大綱/章程所載名稱相同)	
(英文)_____	
(中文)_____	
2. 地址：_____	
3. 成員人數：_____ 4. *曾/不曾參與 2007 年推選代表的活動 ^{註 2}	
5. 負責人姓名(請先填寫姓氏)	
(英文) *Mr/Mrs/Ms/Miss _____ (中文) _____	
6. 職位：_____ 7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	
8. 電話號碼：(日間)_____ (手提)_____ (傳呼)_____	
9. 傳真號碼：_____ 10. 電郵地址：_____	
11. 簽署：_____ 12. 團體蓋章：	
13. 日期_____	
* 請刪去不適用者	

截止申請時間：20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[請參閱申請指引]

備註：

1. 推選代理對於申請團體或個人的資格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2. 推選代理將保留上述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用於是次活動，並於是次推選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或有關部門作紀錄。申請人如欲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載的條款，要求索取及/或修正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，可以用書面形式向民政事務局文化事務部提出要求。函件請寄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。
3. 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投訴可向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提出。
4. 如投訴事項未能獲得完滿解決，或投訴人仍感不滿，又或其投訴對象為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，則有關投訴應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文化) 1 提出。

^{註 1}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。

^{註 2} 2007 年 6 月 29 日憲報第 4115 號公告(詳情可瀏覽網站：www.voteformkadc2010.hk)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成員，今年無須登記。如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在 2007 年所登記的藝術範疇者，則須重新登記。